

2018 年

江门市法制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法制局是主管全市法制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2.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年度立法计划；协调、指导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的政府部门开展起草工作；审查政府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市政府规章送审稿；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工作；统筹组织市政府规章的评估、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3.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立规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法律审核；承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对全市各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

4.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监督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

5. 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按照法律规定或省政府授权，承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6.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重大合同的审核及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统一组织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7. 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区政府有关政府法制工作，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8. 承办市政府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加挂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牌子）、规范性文件审查科（加挂法规科牌子）、法律服务科（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

江门市法制局共有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1 名、政府雇员编制 3 名，实有人数 20 人（含雇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83.58	一、基本支出	459.5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24.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3.58	本年支出合计	583.5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3.58	支出总计	583.5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3.5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5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3.5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583.5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59.58
工资福利支出	411.2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24.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24.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3.5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83.5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3.58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3.58	本年支出合计	583.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3.58	459.58	1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5	336.05	12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05	336.05	12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05	336.05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24.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4	56.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4	56.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40.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	16.1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1	30.2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0	7.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	7.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	11.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	36.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7	26.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1	10.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59.5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1.2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5.8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89.8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2.5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1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6.4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87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5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49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2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7.2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2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8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29 万元，增长 39.52%，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大；支出预算 58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29 万元，增长 39.52%，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9.35%，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16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大，所需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1.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2.5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通用照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